
人體實驗人權條例

醫學實驗研究

以下的權利就是那些人士獲要求加入醫學實驗研究的權利，作為人體實驗對象，您有以下的權利。

- 1) 告知您決定作何種醫學研究。
- 2) 告知您對您有什麼事會發生和是否對您要施行某些醫學手術或步驟，藥物或其它措施與您平時接受所使用醫療慣例有任何不同。
- 3) 告知您通常會發生那些常常和/或大風險，副作用，或因您本身作為試驗用途而引起有任何不舒服的情況。
- 4) 告知您參與實驗研究後，對本身將來是否有任何實惠。如有，會有何種實惠。
- 5) 告知您有是否還有其它的選擇，它們與目前的實驗作個比較，會更好些或是更壞些呢。
- 6) 獲准詢問有關實驗研究計劃的所有問題，包括開始涉入這個實驗研究時和正在實驗研究期間。
- 7) 獲告知，如有複雜問題出現時，何種醫療治療可適合運用。
- 8) 可以拒絕參與或參加後，又改變主意。您的決定，絕對不會影響您應獲得接受醫治的權利，就算您不參與這個實驗研究計劃。
- 9) 您可以保留一份當日您本身簽署的同意書副本。
- 10) 當您考慮是否要參與這個醫學實驗計劃時，絕無任何壓力或者強求。

您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詢問研究員或其助手。此外，您又可以與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審查委會聯絡，該處是個機構保護有關那些人士的權利自願參與作為人體醫學實驗。您可從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從早上 8:00 am 至下午 5:00pm 以電話：(916) 703 - 9151 與 IRB 審查委會聯絡，或以書信到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審查委會，CRISP Bldg., Suite 1400, Rm. 1429, 2921 Stockton Blvd., Sacramento, California 95817 聯繫。

參與者或合法代表簽署

Medical Bill of Rights in Chinese

日期

9/2005